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吳旻燁
電話：04-22521718#53808
電子信箱：wu.minyeh@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管衛字第113710093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龍崎區核定表、預定作業期程

裝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3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臺南市龍崎區」經費新臺幣（下同）124萬3,200元，請納入預算並儘速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2月22日環清字第1120165096號函辦理。

訂

二、本署核定本計畫總經費148萬元，補助比率為84%計124萬3,200元，貴府至少編列配合款比率16%計23萬6,800元，補助金額及說明詳核定表，後續並依決標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撥付，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

三、本計畫屬清潔隊備勤室修繕及優化作業，由本署113年度經費支應，請於113年度辦理完畢，屆時未如期完成，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線

四、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來文

(三)如以工程案辦理，請決標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環境部環管署」，俾利納入系統予以列管。

(四)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開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五)本案系統簽證主號為113C002604，請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

(六)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七)本署補助經費購置之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器材等，應於採購契約明訂廠商須於設備、設施、器材等正面或明顯處，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請於補助設施設置完成後即營運操作，並妥善使用、避免閒置，以發揮設備成效。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臺南市龍崎區」核定表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說明						擬補助金額及說明									
項目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項目	審查說明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核列金額	本署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經資門
壹	發包工程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含放樣,臨時設施,告示牌...等)	式	1	30,000	30,000	一		假設工程(含放樣,臨時設施,告示牌...等)	式	1	30,000	30,000			
二	拆除工程(含清運,廢棄證明)	式	1	50,000	50,000	二		拆除工程(含清運,廢棄證明)	式	1	50,000	50,000			
三	新設廁所工程（4人份以上預鑄式廁所，含化糞池、蹲式馬桶*1、感應式小便斗*1、鏡子及洗臉盆*1、衛生紙盒*1、燈具*1、無障礙門扇*1、吸排兩用扇*1、整地）	式	1	503,000	503,000	三		新設廁所工程（4人份以上預鑄式廁所，含化糞池、蹲式馬桶*1、感應式小便斗*1、鏡子及洗臉盆*1、衛生紙盒*1、燈具*1、無障礙門扇*1、吸排兩用扇*1、整地）	式	1	503,000	503,000			
四	裝修工程(含面磚,油漆,防水,隔間...等)	式	1	80,000	80,000	四		裝修工程(含面磚,油漆,防水,隔間...等)	式	1	80,000	80,000			
五	新設欄杆	式	1	90,000	90,000	五		新設欄杆	式	1	90,000	90,000			
六	地坪改善工程（3000PSI 鋼筋混凝土鋪面）□	M3	160	2,569	411,000	六	1.本項同意補助 2.依實作數量，核實補助	地坪改善工程（3000PSI 鋼筋混凝土鋪面）□	M3	160	2,569	411,040			
	合計				1,164,000			合計				1,164,040			
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一~六之1.0%)	式	1	11,640	11,640	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一~六之1.0%)	式	1	11,640	11,640			
八	工程品質管理費(一~六之1.0%)	式	1	11,640	11,640	八		工程品質管理費(一~六之1.0%)	式	1	11,640	11,640			
九	材料檢試驗費 (一~六之 0.2%)	式	1	2,328	2,328	九		材料檢試驗費 (一~六之 0.2%)	式	1	2,328	2,328			
十	環境維護及交通維持費 (一~六之 0.3%)	式	1	3,492	3,492	十		環境維護及交通維持費 (一~六之 0.3%)	式	1	3,492	3,492			
十一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雜費 (含保險,一~十之7.5%)	式	1	89,483	89,483	十一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雜費 (含保險,一~十之7.5%)	式	1	89,486	89,486			
十二	包商營業稅 (一~十一之5.0%)	式	1	64,129	64,129	十二		包商營業稅 (一~十一之5.0%)	式	1	64,131	64,131			
	發包總價 (壹一~十二之合計)				1,346,712			發包總價 (壹一~十二之合計)				1,346,758			
貳	間接工程費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工程管理費 (500萬3%)	式	1	38,477	38,477	一		工程管理費 (500萬3%)	式	1	35,794	35,794			
二	設計監造費(500萬9.3%)	式	1	110,302	110,302	二	1.本項同意補助 2.依實作數量，核實補助	設計監造費(500萬8.6%)	式	1	102,610	102,610			
三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4,509	4,509	三		空氣污染防制費(0.3%)	式	1	3,579	3,579			
	間接工程費合計			153,288	153,288			間接工程費合計				141,984			
	總計(壹~貳合計)				1,500,000			總計(壹~貳合計)				1,488,742			
核定補助金額明細												1,480,000	1,243,200	236,800	

初審結果:
1.計畫總經費為1,480,000元(全數為資本門)，本署擬補助1,243,200元(84%)，地方另需配合編列236,800元(16%)。
2.補助經費依實作數量，核實補助。
3.計畫書預定期程，本署將於核定函請地方修正提報預定作業期程。